

拍案惊异



物

类

惊

异

立 胡宗友
明 郑恒达

选编

责任编辑：吕观仁

封面设计：宣 森

书名题字：李延沛

拍案惊异

Pal an ling yi

荣兆立 胡宗友 选编
马叶明 郑恒达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

(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179号)

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制版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

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• 印张 15 8/16 • 插页 2

字数：300,000

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4,762

ISBN 7-207-01295-0/I-267 定价：5.75 元

出版说明

我国明清笔记小说中记载了许多真实的办案故事，这些故事对于人们认识当时的社会、启迪智慧、积累办案经验、研究古代刑律均有重要意义。透过这些案例，我们不仅可以看到作案者的残忍，也可以看到办案者的精明，而且还可以学到许多观察问题、分析问题和处理问题的方法。本着古为今用、去粗取精的原则，我们将此书出版，相信它会起到积极作用的。本书编者原搜集作品三百余篇，又经筛选剩下二百篇，适见刘叶秋先生等编的《笔记小说案例选》，两相比较，竟大致相同，且刘先生等选编精当，注释准确，故决定以此书为蓝本，撰写译文，在作注时参考了原书的注释，有些选篇题目重新拟定，在此谨致谢意。

限于编者水平，缺点错误在所难免，真诚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目 录

杀妻.....	(1)
漳州大盗.....	(5)
识盗的总辖.....	(10)
盗库银.....	(13)
诬陷丈夫.....	(15)
狡仆.....	(17)
鞠狱.....	(19)
获盗.....	(22)
眼线.....	(24)
牛官司.....	(31)
大盗“我来也”.....	(33)
精明令.....	(37)
无伤之尸.....	(39)
娼妇雪冤.....	(41)
断案如神.....	(45)
僧人自焚.....	(51)
赵友谅官刑.....	(53)
昭雪冤狱.....	(57)
暗道通奸.....	(59)
隔水诉冤.....	(65)

布客被杀·····	(68)
诗扇·····	(71)
双命案·····	(77)
响马·····	(81)
奸计·····	(86)
大言致冤·····	(89)
江洋大盗·····	(94)
嫁妆被盗·····	(96)
骇人听闻·····	(98)
识盗·····	(101)
女尸疑案·····	(104)
奸妇谋夫·····	(107)
奸杀·····	(113)
伪雷击·····	(117)
诬陷·····	(120)
范二之失踪·····	(122)
少女复活·····	(128)
数语定案·····	(130)
匪情枉法·····	(135)
浴血鬼·····	(138)
一字千金·····	(141)
金猫·····	(145)
徐太守·····	(147)
埋尸·····	(150)
朱文正·····	(152)

善断.....	(156)
丁四官人.....	(159)
按册捕人.....	(163)
敲诈.....	(167)
冤怨姻缘.....	(170)
假券.....	(183)
二仆盗主.....	(188)
诬赖.....	(192)
换尸.....	(195)
书安邑.....	(198)
尸盗.....	(204)
神断.....	(210)
真头假身.....	(214)
疑新坟.....	(217)
自缢奴.....	(228)
吴桥奸案.....	(230)
智识凶手.....	(238)
奇冤.....	(240)
仇杀.....	(247)
谋杀新郎.....	(250)
并非谋杀.....	(254)
劫少女.....	(256)
决疑.....	(260)
灌阳凶杀案.....	(261)
毒杀.....	(264)

黟县命案.....	(267)
辨奸.....	(271)
姐妹俩.....	(275)
智捕凶犯.....	(279)
表兄妹.....	(281)
抢银.....	(295)
诈银.....	(298)
诬控强奸.....	(303)
某氏女.....	(305)
出妇.....	(311)
小卫玠.....	(314)
讯盗.....	(328)
金事.....	(335)
验伤.....	(337)
争坟.....	(339)
依法验尸.....	(345)
枯井之尸.....	(347)
诬控.....	(350)
弃尸.....	(352)
亏空案.....	(357)
诬告.....	(360)
顶替.....	(363)
屈打成招.....	(366)
审树.....	(369)
父诬子.....	(375)

柴堆之尸·····	(379)
山阳大狱·····	(383)
笆斗·····	(388)
戏语成冤·····	(390)
换银·····	(394)
盗金瓶·····	(399)
木子雄·····	(401)
自盗·····	(405)
易服·····	(408)
德清冤妇·····	(411)
兑钱·····	(415)
携女完姻·····	(418)
赖布·····	(425)
十郎·····	(430)
折布·····	(436)
天生一对·····	(439)
夫妇蒙冤·····	(445)
三夫一妻·····	(448)
伸冤·····	(453)
货郎之死·····	(460)
微行·····	(465)
张公巧断·····	(469)
判词之误·····	(473)
杀马·····	(476)
骗婚·····	(481)

纵火之疑..... (483)

假包公..... (485)

杀 妻

闻诸耆旧^{〔1〕}云：昔有人因他适，回见其妻为奸盗所杀，但不见其首，肢体具在，既悲且惧，遂告于妻族。妻族闻之，遂执婿而入官丞，行加诬云：“尔杀吾爱女。”狱吏严其鞭捶，莫得自明，洎不任其苦，乃自诬杀人，甘其一死，款案既成，皆以为不谬。郡主委诸从事^{〔2〕}，从事疑而不断，谓使君曰：“某滥尘幕席^{〔3〕}，诚宜竭节奏理，人命一死，不可再生，苟或误举典刑，岂能追悔也，必请缓而穷之^{〔4〕}；且为夫之道，孰忍杀妻，况义在齐眉^{〔5〕}，曷能断颈，纵有隙而害之，盍作脱祸之计也，或推病殒，或托暴亡，必存尸而弃首，其理甚明。”使君许其谏义^{〔6〕}，从事乃别开其第，权作狴牢^{〔7〕}，慎择司存，移此系者，细而劾之，仍给以酒食汤沐，以平人待之，键户棘垣，不使系于外，然后遍勘在城伍作^{〔8〕}行人，令各供通近来应与人家安厝坟墓多少去处文状，既而一面诘之曰：“汝等与人家举事，还有可疑者乎？”有一人曰：“某于一豪家举事，共言杀却一奶子，于墙上舁过，凶器中甚似无物，见在某坊。”发之，果得一女首级，遂将首对尸，令诉者验认

云：“非也。”遂收豪家鞠之，豪家伏辜而具款，乃杀一奶子，函首而葬之，以尸易此良家之妇，私室蓄之，豪士乃全家弃市。吁！辨辞察狱，得无慎乎！（录自五代范资《玉堂闲话》）

【注释】

〔1〕耆旧：故老，年老的旧好。《汉书》七八《萧望之》附萧育：“上以育耆旧名臣，乃以三公使车，载育入殿中受策。”《晋书·石勒载记》：“勒令武乡耆旧赴襄国，既至，勒亲与乡老齿坐欢饮，语及平生。”

〔2〕郡主：一郡之主。

〔3〕幕席：在幕府任职。五代后梁夏侯龟符《九龙庙述》：“龟符叨口幕席，提笔求知。”

〔4〕穷之：把事情追究得水落石出。

〔5〕齐眉：即举案齐眉，指夫妻恩爱。

〔6〕谳义：指分析案情。

〔7〕狴牢：监狱。唐李商隐《李义山诗集》二《偶成转韵七十二句赠四同舍》：“手封狴牢屯制田，直厅印锁黄昏愁。”

〔8〕伍作：即仵作，以检验死伤、代人殓葬为业的人。宋郑克《折狱龟鉴》二《释冤》下《府从事》引《玉堂闲话》：“乃追封内仵作行人，令供近日与人家安厝去处。”宋廉布《清尊录·大桶张氏》：“郑以送丧为业，世所谓仵作行者也。”

【译文】

从老年人那里听说这样一件事：过去曾有人到外地去，回家的时候见他的妻子为奸盗所杀，但不见妻的头，只有肢体。这个人又悲痛又恐惧，便将此事告诉妻子的娘家。他岳父母听说，便抓住这个人来到官府，诬告他说：“他杀害了我可怜的女儿。”官府的狱吏对他严刑拷问，他难辩明此事，又熬不住严刑的折磨，便自己违心承认杀人，甘愿一死。已经定了案，众人都以为这案定的不错。郡守把这个案子交给从事使去具体办理，从事使对此案如此定法表示怀疑，因而迟迟不予办理。又对郡守说：“我充数作了官府的办案之吏，当然应该把这个案子依着您的分付上奏处理，但人一死便不能复生，倘若误用了典刑，如何能追悔啊？此案万万请允许我慢慢调查清楚，况且作为当丈夫的，谁忍心杀害妻子，且又夫妻恩爱，如何能忍心砍下她的头？纵然有什么仇隙而杀妻，他为何不想个摆脱此祸的计策呢？或者推说她久病而死，或假言暴病而亡。如今存留肢体而割下头，说明此人并没有杀妻与摆脱干系的动机。”郡守肯定了他对此案的分析。从事使便另选一处房屋，权当牢狱，慎择司存，把这个人转移到这个房屋。细细地审问，仍然象对待守法百姓那样给他酒饭，允许他洗浴。但是为防泄露此事，此房处于对外的封闭状态。

然后，从事使遍询城中的杵作，令他们各自说明近来他们办理并答应给谁家安棺下葬及去处文状。然后又问他们道：“你们为人家办这些事，可发现有可疑的吗？”有一个人

说：“我为一个富豪之家办这事，都说是有个奶妈被杀了，棺材从墙上抬过，但觉得甚轻，好像里边没有尸体一样，现在棺材还放在那个地方。”从事使令人开棺，果然发现里边只有一个女人头，便与无头女尸核对，又让起诉的人来验认，结果否认说：“这不是我女儿。”于是便将那个富豪家收审，这富豪伏罪而供认，确实杀了一个奶妈，把她的头入棺埋葬，而把这个良家的妇女弄来，私养在家里，把无头女尸放入这个人家来以假乱真。案情大白，这个富豪被全家斩首。咳，辨别供词，审理案件，难道不应该慎重吗？

漳州大盜

閩人黃紹林通判^[1]云：嘉慶^[2]年間，有漳州府^[3]知府某蒞任，城中疊出盜案，巨室富戶，珍寶重器，被竊尤多。某嚴比^[4]捕役，刑責慘酷，勒限擒緝，扰攘月余，盜无一获，而巨案日增。

有名捕年六十余，退役已久，其甥現充捕頭，被責垂斃。妹向之乞哀，求為助力，捕冥搜^[5]數日，絕无影响，念必外来劇盜。一日偶過府署，見諸捕累累入，隨聞呼号聲甚慘，因入觀之。良久始出，向署中人詢問，新任大老爺從何處升任到此。云系山東人，由監生^[6]報捐知府，得任此缺。捕密告其甥曰：“盜已得矣，但萬不能說破。”遂于府署花園外牆缺處，登大樹伺之。二更後，一人渾身黑色，飛掠而過，四更余仍飛入。明日城中又有富家被盜矣。捕善用弩彈，夜夜伺之。數日後，又見飛出，以彈擊之，中其左額，返身飛入。明日城中未出盜案，而府署喧傳太守病，半月後病愈，出署行香，捕從旁察見兩太陽穴，各貼膏藥如錢大，知已受傷，貼以掩人耳目者。遂遍集徒黨，密告其事，擇技最精者四人，伏于近處。一夜，

复见飞出，捕率其徒，掩入^{〔7〕}府署搜其箱篋，原赃悉在。珠花、金钏等物各取其半，先行避出。明日城中又报盗案，而府署被盗事，绝不声张。捕取各物，与失主承认，悉与失单所报相符。遂进省密白其事于臬司，亦无能计。未几兼署藩篆^{〔8〕}，遂调之来省，令阍人^{〔9〕}授意将檄署首府；某因城中所盗已多，欲离此地，欣然问计。因云：“大人近日嫁女，若送首饰十余件，事无不济。”某力允愿送。又云：“恐式样不合，不如将金珠与我，代为觅工制造，无不合式矣。”某遂取金珠一匣，交与阍人，即吊捕所呈原赃核对，无不吻合。因白其事于制府^{〔10〕}，乘稟见时，当场擒下。督同司道，坐大堂鞫之，捕役失主及原赃均在，某俯首无词，遂置之法。（录自清佚名《拍案惊异》）

【注释】

〔1〕通判：官名。明清时知府下设通判，佐理部分政务。

〔2〕嘉庆：清。

〔3〕漳州府：治所在今福建龙溪县。

〔4〕严比：限定日期，严厉督促捕役破案。

〔5〕冥搜：暗地搜寻，侦缉。

〔6〕监生：明清时入国子监就学的人。

〔7〕掩入：暗入，隐蔽着进入。

〔8〕藩篆：藩司的印。藩司，又称布政使，主管财务、

人事的省府官。篆，印。

〔9〕阍人：守门人。

〔10〕制府：总督的别称。

【译文】

福建人黄绍林通判说：嘉庆年间，有一个漳州府的知府某人，到任之后，城中屡次发生盗窃案，一些高门大户和富裕人家中的珍宝重器，被盗的更多。这个知府严令捕役限期破案，捉拿盗贼，刑责惨酷，闹腾了一个多月，没有捉住一个盗贼，可是盗案却与日俱增。

有一个著名的捕役，年过六十，退役已久。他的外甥现在漳州府充当捕快头目，被知府刑责待毙。老捕役的妹妹向他哀求帮助外甥捕盗，老捕役暗中侦缉搜寻好几天，丝毫没有踪迹风声，他想必是外地来的大盗作案。一天，他偶然从府衙门经过，只见一众捕役纷纷进去，随着就听到里面哭叫呼号之声甚惨。因此他便走进衙门去观看。许久，他才出来，向衙门中的人打听，新任的知府大人是从什么地方升任到这里的。衙门中的人回答说知府大人是山东人，由监生捐的知府，到这里补缺。老捕役探知了这些情况，偷着告诉他外甥说：“盗贼已经找到了，但是千万不能说破。”于是老捕役就在府衙门花园外墙豁口处，爬上一棵大树等候动静。二更之后，只见一人浑身黑色，从府中出来，从大树前飞掠而过。约四更后，那人仍又如飞回归府中。第二天，城中又有富户被盗。

老捕役擅长打弹弓。自从那天之后，每夜都在知府花园